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2)闸执字第2109号

申请人：[红码]，男，[红码]，汉族，户籍地
上海市静安区[红码]。

被执行人：[红码]，男，[红码]，汉族，身份证
住址上海市虹口区[红码]。

被执行人：[红码]，男，[红码]，汉族，身份证
住址浙江省[红码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红码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
市金山区[红码]。

关于申请人[红码]与被执行人[红码]、[红码]、上海[红码]
有限公司民间借贷一案，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
法院于2012年3月9日作出的(2012)闸民二(商)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上海金山[红码]
有限公司应返还申请人[红码]借款本金人民币4550000元、并支付相应利息及律师费、保全费等，被执行
人[红码]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因被执行人[红码]、[红码]、上海[红码]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，故
申请人[红码]依法向申请执行。原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因
“撤二建一”被撤销，故2016年3月30日起由上海市静安
区人民法院继续执行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。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茂名南路 169
弄 20 号 501 室房屋以清偿申请人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